

历史唯物主义的 “历史—现实”观探析

□ 李嘉谊 黄明理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一、黑格尔对现实与历史关系的反思

黑格尔区分了历史的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它既指“发生的事情”本身,又指“发生的事情的历史”,即对历史的叙述或是那些通过想象为了想象而写出来的东西。“Vorstellung”一词一般又译为“表象”。在他看来,历史哲学的内容并非是历史家们对历史的叙述,而是“发生的事情”本身,这是由于表象或是想象如果脱离于“现实”以及客观历史发展的“目的”,便根本达不到对历史的真正说明,“想象——即使深湛,也是混乱的——尽量徘徊于一个场合,这个场合必须有一个——附属于‘现实’的境界,同时又附属于实体的‘自由’的境界的——目的,才能够创造出‘历史’”。因此,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并不是像原始的历史与反省的历史那般,简单地要去对历史进行普遍的经验观察,或是试图对这些观察做出带有个人主观性的阐明,而是要通过“理性”这一概念对历史的思想进行考察,将世界历史把握为一种合理的过程

这种合理的过程或“理性”自身的运动不可能停留在“自在”的层面上,而是要在历史的进程中“现实化”即实现出来。因此,“现实”作为合乎理性的东西,它并不单纯地只是指“结果”,而是指“结果”及其“实现过程”,“因为事情并不穷尽于它的目的,而穷尽于它的实现,现实的整体也不仅是结果,而是结果连同其产生过程”黑格尔这种以“现实”为定向的历史观,不仅是对主观主义历史观的否定,更是对知性形而上学的批判。

二、马克思对黑格尔“历史—现实”观的解构

马克思对黑格尔历史观的批判是与对其现实观的批判密切相连的。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中,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现实性与实体的现实性进行了彻底的批判,他写道:“如果出发点是现实的精神,那么‘普遍目的’就是这种精神的

内容,各种不同的权力是它实现自身的方式,是它实在的或物质的定在,而这种定在的规定性正应从它的目的的本性中产生。但是,既然出发点是被当作主体、当作现实本质的‘观念’或‘实体’,那现实的主体就只能是抽象谓语的最后一谓语。”在这段话中,马克思两次提及了“主体”这一概念。显而易见,他所反对的乃是黑格尔将现实的精神当作“主体”的做法,这种做法恰恰遮蔽了真正意义上的“现实的主体”。这同时也意味着,马克思根本不同意黑格尔将历史当作是精神的实现或发展史的唯一主义历史观。

三、历史唯物主义对“现实”范畴的重构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的“费尔巴哈”章中,马克思指出:“哲学家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和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关于他们所作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显然,马克思这里所提到的哲学不仅包含着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还包含着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甚至于是整个德国的历史哲学。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在马克思论述原初的历史关系时提出:“我们之所以在这里比较详细地谈论历史,只是因为德国人习惯于用‘历史’和‘历史的’这些字眼随心所欲地想象,但就是不涉及现实。”由此可知,马克思将是否能正确把握“现实”理解为我们是否能正确看待历史的标准。

在《形态》中,马克思告诉我们:“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现实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现实的知识所代替。”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提到“现实的实证科学”“现实的知识”实际上是受到了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关于哲学一旦成为科学便是现实的知识观点的启发,只不过在黑格尔那里,真理存在于概念中;而马克思则认为,真理只可能在人们的实践活动及

其发展过程中得到彰显。在马克思看来,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必须要诉诸政治经济学,具体说来便是要依靠于分析的方法,即“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最一般结果的概括”。不过,区别于国民经济学与以往哲学的“抽象”,马克思特别强调了这种“抽象”的条件。

首先,它不能脱离于人的现实历史而获得它的独立存在。其次,这些“抽象”不能提供适用于一切历史时代的公式。马克思认为,当我们着手考察和整理历史资料,“在实际阐述资料的时候,困难才开始出现”。显然,如果我们不加考察地将某一或多个“抽象”用于任何一个历史时代中,那么,对历史资料的阐述是不可能存在困难的。马克思在这里想要指出的是,“抽象”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往往具有不同的意义或地位。关于这点的详细论述,我们可以从后来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大纲》)的“导言”中看到。

马克思始终关注两种“现实”:一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在《批判》中,马克思称市民社会为“直接的现实”;二是超越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它是象征着人的自由实现的最高“现实”。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著作中,二者在唯物史观中统一起来,对后者必然性的论证需要建立在对前者的剖析之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马克思这里所讲的物质生产以及交往形式指的即是与“现实”直接关联的“物质环境”。这意味着,如果我们要把握整个历史的基础,便需要去把握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的具体内容。

如果说在黑格尔那里,考察“精神”的每个环节是为了使“精神”洞悉知识是什么的话,那么,马克思则径直要求考察不同形态的“精神”的现实基础是什么,“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对每一历史阶段的具体“现实”形态进行考察的必要性,并非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是为了使“精神”洞悉知识到底是什么,而是由于忽视这一现实基础,“历史”便会漂泊无根,成为脱离日常生活与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基于这一历史观,在《大纲》中,马克思向我们展示了他对“现实”的新思考。

第一,马克思重新肯定了从“抽象”到“具体”这一考察“现实”的思维方法。在《大纲》的“导言”中,马克思提到了以往经济学研究方法中两条相反的道路:第一条道路是17世纪即经济学产生时期经济学家们走过的道路。他们从直观的具体出发,将“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抽象出一些有决

定意义的简单范畴,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第二条道路是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走过的道路,他们从劳动、分工、交换等这些简单的抽象范畴出发,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世界市场等这些复杂的具体整体,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认为,前一种方法似乎是以“现实”的具体为起点,但是在我们把握“现实”的思维方法中却是错误的。在思维过程中,具体是多种规定的综合即多样性的统一,因而思维的具体“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因此,从思维认识规律的角度上看,从抽象到具体这一方法符合我们思维的认识规律。

第二,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并不简单地等同于现实的历史过程。马克思认为,从“抽象”到“具体”这一思维方法是我们分析具体形态“现实”的思维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方法能无差别地运用到对“历史”的分析上。

第三,在某一具体形态的“现实”中,总有一种决定一切关系的范畴。在黑格尔那里,偶然的“实存”称不上是“现实”,“现实”必然是一种出于本质的必然性存在,也就是说,把握“现实”首先必须把握“现实”的本质。这里的本质并不是抽象知性所讲的那种无视差别的抽象同一,而是包含有差别规定在内的具体的同一,“本质主要地包含有差别的规定”。

正是通过在唯物史观基础上对“现实”范畴的重构,马克思实现了对黑格尔现实观的超越:其一是克服了黑格尔历史观中的神秘主义,将整个“历史”从“绝对精神”中拯救出来,重新奠基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上,“现实”不再被视为是“精神”在其实现道路中的自我展开,而是人类的现实生活过程。其二是在对“现实”的把握方法上,马克思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真正实现了政治经济学方法与哲学方法的结合,这集中体现在从“抽象”到“具体”这一认识方法上。一方面,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是“现实”的反映或个别规定,它的运动并不意味着“现实”或“历史”的生成,而只是我们对“现实”生成的思维把握。另一方面,由于“现实”自身的辩证性与运动性,范畴也具有条件性与活动性质,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性质,并试图将范畴永恒化为既定现存做辩护。其三,在马克思那里,“现实”的辩证本性被彻底地继承下来。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作为对以往社会的“现实”的否定,对它的解剖有助于我们了解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与此同时,这种“现实”也终将由于内部的必然性而招致毁灭。

■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9年第2期,约13000字